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18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期間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得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為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審議單位。

第六條（評估程序）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秘書處協助薪酬委員會收集董事會活動資訊，並分發下列問卷予董事會成員填寫，問卷回收後，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 一、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 二、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
-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第七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外部評估結果，應提送最近一次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評估指標）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評分標準）

依本法第六條之評估程序回收之問卷統計，自評結果為

一、自評項目「優」與「極優」 \geq 總評鑑指標 90%，則為「超越標準」

二、自評項目「優」與「中等」 \geq 總評鑑指標 80%，則為「符合標準」

三、自評項目「優」與「中等」 $<$ 總評鑑指標 80%，則為「未達標準」

第十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第十一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內容、評估方式及執行情形。

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三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